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美燕委員

委員：莊光輝、李昱燦、卓育佐、朱育萱、夏瑋瑄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1) 本季視察重點：

議題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開啟人員？開啟週期頻率？

決議：

- (1)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為本監接見室外及戒護區內運動場及女監前廣場等3處。
- (2) 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當日，會前由機關長官陪同委員開啟專用意見箱。
- (3) 監方每週巡視一次專用意見箱，若有陳情書信在意見箱內，再通知委員蒞監，並由機關長官陪同開啟專用意見箱。

議題二：機關目前有何方式協助、關心久未接見收容人？

議題三：裁定「勒戒、戒治」的標準？以及評估要走哪一種處遇的程序實際執行方式？

(1)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因 COVID-19 疫情仍處高峯期，本次會議委員未進入戒護區內視察。由機關製作相關資料，使用投影機呈現

相關資料，並由該監人員進行說明，再由委員針對議題討論並提出建議。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開啟人員？開啟週期頻率？	<p>(1) 依矯正署頒發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及112年4月11日法矯署綜字第11202003920號函指示（為提升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之效能，各機關應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至於意見箱之開啟等細節事項，則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p> <p>(2) 本監目前已於機關內接見室外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p> <p>(3) 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有關收受收容人陳情案件之管道共4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書面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2. 以書面投遞於機關設置之意見箱。3. 以書面報告提出向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4. 於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視察活動時提出。 <p>(1) 說明及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書面投遞於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 有關是否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應由各機關外部視察小組於會議中討論並為設置與否之決議。若決議設置，外部視察小組應與機關協商設置地點、開啟人員、頻率等細節性事項。 於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啟專用意見箱時，如有收容人之陳情信，應於陪同開啟意見箱之機關長官共同以開拆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後，由外部視察	<p>(1)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設置地點為本監接見室外及戒護區內運動場及女監前廣場等3處。</p> <p>(2) 每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當日，在會議前由機關長官陪同委員開啟專用意見箱。</p> <p>(3) 監方每週巡視一次專用意見箱，若有陳情書信在意見箱內，再通知委員蒞監，並由機關長官陪同開啟專用意見箱。</p>

小組收受該陳情信。

2. **以書面投遞於機關設置之意見箱：**

機關設置於各場舍之意見箱，係由機關之秘書會同政風人員每週開啟1次。

(1) 附信封之陳情信，機關應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由小組指派委員代表赴機關取件，雙方會同開拆信件並確認無違禁物品後，當面交由該委員攜回

(2) 未附信封之陳情書，則由秘書會同政風人員共同檢查無違禁物品後，轉送外部視察小組。

1. **以書面報告提出向外部視察小組之陳情：**

機關應將該書面報告視為未附信封之陳情書，封緘後轉送外部視察小組。

2. **於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視察活動時提出：**

收容人於外部視察小組進行視察活動時提出陳情，例如：視察委員於特定時段受理陳情，或在進行特定主題的訪談時，受訪之收容人臨時提出之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應將該陳情案件送交小組依實施辦法第16條決議處理方式。另收容人若以口頭向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提出陳情時，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69條第1項之規定，作成紀錄，並向收容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捺印。

<p>機關目前有何方式協助、關心久未接見收容人？</p>	<p>(1) 遇有是類對象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場舍主管先予輔導鼓勵其申請各類接見。 2. 再由教誨師、心社人員加強瞭解其狀況，亦可透過村里長或警察機關協助聯繫或瞭解家中成員狀況，促其安心服刑。 3. 必要時，主動以公務電話代為聯繫家屬，轉達其需求，以維家庭關係，並請場舍主管加強觀察考核。 <p>(1) 另於其在監倘有家逢變故或生活適應不良等生活壓力事件者，經單位主管認需轉介者，即安排心社人員或教誨師前往關懷輔導或以量表施測，以瞭解狀況與掌握其異常情形。於辦理新收時加強觀察情緒反應，遇案主動瞭解並予協助，每週不定期由社工員至各場舍巡迴，遇有困難者立即予以輔導，並轉知場舍主管加強觀察考核。</p> <p>(2) 以本監收容對象多為5年以下之受刑人，且多居住於台東地區，縱家屬無暇前來辦理接見，惟仍可透過電話接見、書信連絡、line 視訊接見及電子家庭連絡簿或以寄入金錢…等方式連絡，故112年1月至6月26日止，尚無是類收容人。</p>	<p>無</p>
<p>裁定「勒戒、戒治」的標準？以及評估要走哪</p>	<p>臺東看守所執行觀察勒戒業務簡介 (一) 依據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p>	<p>醫師進行觀察勒戒評估時，受觀察勒戒人感受不佳，請與醫師溝通，調整</p>

<p>一種處遇的程序實際執行方式？</p>	<p>2、依觀察勒戒執行處分條例規定辦理。</p> <p>3、依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40日作業流程辦理。</p> <p>(二) 毒品及觀察勒戒時程簡介</p> <p>1、毒品分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分別為第一級到第四級。</p> <p>(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製品。</p> <p>(2) 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如：安非他命、MDMA、大麻、LSD、速賜康、白板。</p> <p>(3) 第三級毒品：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紅中、青發、FM2（安眠鎮靜劑）</p> <p>(4) 第四級毒品：二丙烯基巴比妥 Allobarbital 、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p> <p>2、觀察勒戒時程：</p> <p>(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規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觀察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個</p>	<p>與觀察勒戒收容人間談話方式跟技巧，讓收容人有受到關懷的感覺。</p>
-----------------------	--	---------------------------------------

月。

(2)依觀察勒戒執行處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十五日前，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

(3)同條第2項規定，受觀察、勒戒人經觀察、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至遲於觀察、勒戒期滿之七日前向法院聲請強制戒治，法院或少年法院（庭）應於觀察、勒戒期滿前裁定並宣示或送達

(三) 觀察勒戒流程

依據法務部頒訂之「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辦理。

1、收案（第1日）：

- (1) 查驗法院裁定書、移送公函及其他應備文件。
- (2) 由醫療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決定是否適合入所收容。
- (3) 尿液採集及送驗。
- (4) 備妥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簿、相關表格文件。
- (5) 必要時進行生理解毒治療（適用有戒斷症狀者）

或其他必要之醫療處置。

2、第2~15日：

- (1) 將毒品犯罪前科及其他犯罪紀錄資料，登載於受觀察勒戒人基本資料表，入所講習。
- (2) 持續觀察與記錄「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 (3) 由精神專科醫師及心理、社工人員進行第一次個案會談評估。
- (4) 適當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課程。

3、第16~30日：

- (1) 由精神專科醫師進行第二次個案會談評估。
- (2) 持續觀察與記錄「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 (3) 持續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課程。

4、第31~40日：

- (1) 開始或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項配分之填寫、「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及證明書之填寫。
- (2) 持續觀察與記錄「戒斷症狀」、「行為問題」。
- (3) 持續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生涯輔導類課程。

	<p>5、第41日～出所或轉戒治（等待期）：</p> <p>(1) 持續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事宜及法治教育類、衛生教育類、人文教育類、生涯輔導類課程。</p> <p>6、觀察勒戒評估標準：</p> <p>(1) 前科記錄與行為表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毒品犯罪相關及其他犯罪紀錄 B、首次毒品犯罪年齡 C、入所時尿液毒品反應 D、所內行為表現 <p>(2) 臨床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物質使用行為：多重使用、合法物質濫用、使用方式、本次毒品使用年數 B、精神疾病 C、臨床綜合評估 <p>(3) 社會穩定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入所前工作情形 B、家庭因素：家人藥物濫用情形、入所後訪視情形、出所與家人同住或互動情形、本次毒品使用年數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針對委員112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會議，提議開設與就業市場需求較大相關的職業訓練項目。

追蹤處理情形報告如下：

(1) 痘媒防治業施藥人員短期訓練班：

痘媒防治業施藥人員短期訓練班，已於112年4月6、7日辦理完畢，共17位學員取得證書。

(2) 本年度規劃開辦之班別：

1. 房務清潔班：

房務清潔班，因師資尚在洽詢中，且本監可能改制，目前尚未開辦。

2. 美甲美睫班：

美甲美睫班，預計在112年7月13、17日辦理，訓練時數10小時，學員人數6名。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1) 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2) 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3) 會議相關參考照片。